



# 说不尽的狗狗们

□张鉴

对于狗狗，留在小时候的记忆只有一个字：怕。它露出满嘴白森森的獠牙，瞪着圆鼓鼓的眼睛，一副气势汹汹的样子向你冲来，你怎么办？

那天上学，我耽搁了一点时间，没跟上姐姐的步伐，只得独自一人路过大院子。大院子喂了好几条狗，经常恶凶凶地对着路人狂吠。特别是大院子边上的陈家，养了一条大黄狗，最喜欢咬人。我对它怕得要死，多希望今天那狗跑出去玩了，或者在家睡大觉，可结果事与愿违。那条大黄狗一如既往地坚守在家门口，又正好只有一个小姑娘，它便格外凶猛，冲过来，对我吼叫咆哮，龇牙咧嘴。我吓得大叫，想要快快冲过封锁线。但大黄狗严防死守，步步为营，我急得“哇”的一声哭了出来。进也不是，退也不是。主人听到叫声，终于出门来，大声呵斥大黄狗。大黄狗抬头看了一眼主人，灰溜溜地退回窝里。我冲过院子，由于跑得太快，刚过院子，脚一滑，一屁股就坐到冬水田里了。

等我如落汤鸡般冲到学校，正好打上课铃。老师见到我这副模样，问了原由，居然还表扬我，说我为了不迟到，宁愿穿着湿衣裤来上学，精神可嘉。可她哪里知道，其实我冷得直打哆嗦，不过实在不敢再独自经过有大黄狗把守的院子。

中午，妈妈看到我穿着湿衣裤回家，心疼极了，午饭后，送我去上学，顺便训骂了一下大黄狗，我躲在妈妈身后，很得意地看着大黄狗垂头丧气的样子，心想，你还敢咬我不？

过了两年大黄狗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只小黑狗。小黑狗小而弱，不敢咬我，一直到小黑狗变成了大黑狗，一直相安无事。

读了大学，工作了，狗狗们仿佛淡出了我的世界。老家的大黄狗、小黑狗之类的土狗不知何时似乎销声匿迹。街面所见，皆是哈巴狗、狮子狗、腊肠狗，还有小巧可

爱的泰迪，庞然大物的哈士奇，一身雪白、英俊潇洒的雪橇犬……总之，只要是不咬人的狗，我都不讨厌。

当然，还是有害怕的狗，那就是藏獒。高大雄壮，身材魁梧，眼睛像铜铃，吼声如雷。不用见其形，但闻咆哮声，就足以让人闻风丧胆。我曾在东山一座庄园里见过一只藏獒。只要听见外面脚步声响起，它立刻咆哮起来，声音沉闷，却震天动地。大老远看见人，眼睛睁得鼓圆，布满血丝猛冲过来，拴它的铁链便哗哗作响。因为被一条叮叮当当的铁链困住，藏獒已不能完全展现它的霸气和威风了。看到它空自咆哮和奔突，我禁不住可怜起它来。自由啊，自由！无论是人类还是动物，一旦失去自由，一切力量、梦想、威风、霸道都免谈。

上班途中，偶遇一只土狗，无名无姓，无人呼它，亦无人牵它。它只是夹着尾巴埋头在垃圾堆里翻找可以填肚子的食物残渣。我心一酸，叫了一声“狗狗”，它显然吃了一惊，浑身一抖，扭头便跑。直到离我很远，才回头来看我。它的眼神写满两个字——“害怕”。看着这只黄不黄、黑不黑，夹着尾巴的土狗，我赶快离开。我知道，我若在这里，它便不敢再来觅食。我在心里哀叹：“哎，可怜的狗，你的雄风，你的狗胆呢？”

接下来，我一直留心着那只狗狗。有太阳的时候，它出现在垃圾堆不远的广场一角，仰姿八叉晒太阳；天冷的时候，根本不见它的踪影。我希望它能找到一个可遮风可避雨的地方。一次散步，我看见街道转角处，一只老式的瓷碗，里面盛有些饭食。一只黄不黄、黑不黑的狗夹着尾巴正在吃饭。我一眼便认出了它，就是那只在垃圾堆里翻寻食物的狗！我知道从此以后，它有了主人，再也不会饿着，心始慰然。

再后来，有一只狗狗可能每天都盼望着我的到来。那是上班途中在一家

门店遇见的，我也分不清是什么品种，听见主人喊它欢欢。那天上早班，吃完早餐，我拿了一个肉包子，路过店门，天未大亮，欢欢已被主人拴在门口一张四方桌下。我随手将包子一分为二，扔给它半个。欢欢吓了一跳，以为我要打它，敏捷地跳开去。我笑了一声，欢欢一看，呵呵，原来是半个香喷喷的包子！不管三七二十一，扑过去就吃了起来。我也咬着包子，吹着口哨，心情愉快地上班去了。

过一天，又上早班，又想起了欢欢。我便多买了一个包子，吹着口哨，转过街角，发现欢欢依旧拴在桌子下，立着耳朵，眼汪汪地望着我去的方向。我把肉包子一分两半，都给了它。欢欢欢快地吃着，眼睛也不看我一下。林同学对我说：“果然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

欢欢是一只有点恶的狗，就是我扔给它包子吃，它亦对我狂叫。我给它带包子的时候多了，它慢慢对我充满了一种期待，不过咬我依旧。林又说：“真是喂不饱的狗呢。”

我原谅了欢欢的所作所为，对它说：“这有什么呢？天底下的狗，各有各的个性，不过而已而已。”有一天，林对我说起学校不公之事，可恶之人，我反过来安慰他：“没关系，我们能原谅一只狗，为什么不能原谅一些人？”他笑了起来，豁然顿悟一般。

哎，这些狗狗们，岂能三言两语说尽？

(作者系重庆市璧山区作协副主席)



## 面对一张纸

□阮化文

一  
一张纸  
首先需要把它抚平  
然后摆正  
这样写下的字  
才像个字

二  
一张纸  
往往需要一个镇纸  
一个镇纸  
生来就是为了压制一张纸

三  
一张纸摆在那里  
多少人有着写字的冲动？  
一张纸飞在空中  
多少人有着抓纸的心情？  
(作者系资深媒体人)

## 苏洵·苦读

□何军林

我想走进北宋的眉州  
找到那个叫苏洵的人  
看他年轻时的样子  
如何自由自在  
如何四处游走  
如何把功名利禄抛在脑后

当婴儿的啼哭声传来  
像雷声和闪电  
像一把刀穿过胸膛  
我看见惊醒后的苏洵  
开始思考为人之父的样子  
应该是大树和明灯  
应该做儿女的榜样  
应该为后人示范积极向上

必须从零开始  
必须焚稿奋发  
必须翻开书本开始苦读  
我看见书房里的剪影  
看见某个端午的早晨  
把砚台当成糖碟  
把粽子蘸上墨汁  
当他下笔之时  
顷刻间就写下数千箴言

他就这样走进《三字经》  
向世人公开一个秘密  
二十七岁的苏老泉  
才开始发奋苦读书籍  
他就此成为一个传奇  
成为发奋读书的样板  
成为传颂至今的典范  
(作者系中国诗歌学会会员)

## 火峰村(外一首)

□李广彦

火峰村不大  
父亲拉一曲《良宵》  
足可以惊醒村庄  
火峰村不小  
父亲蹚过河  
还要翻山越岭

父亲伸出一只脚  
艰难地插进了村子  
一声上山下乡号角响起  
紧接着插进了第二只脚  
几声唢呐，母亲从外乡嫁过来  
同时插进了两只脚  
几年后，我和弟妹妹相继出生  
直接插进六只脚  
十只脚，把村子挤得满满的

我们端坐上  
喂猪，养狗，放鸡  
耕种，还手举锄头到处乱挖  
村民认为是祖业留存的田边地角

火峰村里  
还有一个土得掉渣的名字  
——庙坪乡  
二大队四队

## 野孩子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  
我的乳名外多了个外号  
——野孩子

后山林里有野兔野鸡  
还有野花草野菜野果  
而孩子竟然还能野生

野孩在母亲的背带里  
随母亲一手锄着朝阳  
一手割着月光  
把日子熬成片切成丝  
母亲哮喘声里  
总讲述着父亲说的渝水  
期望背上的孩子能朝天扬帆  
野孩的父亲从村回家  
还要去执教夜校班  
一口一声教村民识字  
——镰刀！锄头！犁耙  
——猪！牛！狗！

野孩子——童年心底的顽石  
诗歌萌芽时的笔名  
直到长大成人  
我才知道  
我身上流淌的骨血  
凝聚了巴人的野性  
还有小芳母亲的韧劲  
(作者系中国诗歌学会会员)

## 远去的麦田时光

□周康平

麦收的时节，村外，呈梯形状的麦田，从山顶延伸到了河边。

一大早，村子的大人们戴着草帽，拿着镰刀去了麦田。我们这些小孩端着饭碗，站在坝子边上，朝村外那层层叠叠的麦田不停地叽叽喳喳。中午，趁割麦人吃饭的时候，我们这些小孩提着篮子，朝收割后的麦田拾穗而去。我和隔壁的谭四娃早就约好，提的都是家里最大的提篮，装十来斤麦穗不在话下。一定要将提篮捡满，以庆丰收，这是我们的共同愿望。

只是一上午的时间，山坡上的几大块麦田就被村子里的人给收割得只剩下一片片参差不齐的麦桩。收割麦田的人，先是将麦子收割成捆，后在耙斗里脱粒成粮，再用麻布口袋装袋归仓。按理说，经他们处理后的麦田，不会有啥遗漏的东西了。事实上，麦穗“被遗漏”在田间地头，是麦收时节的一种特有“景象”。明晃晃的太阳之下，汗流浹背的割麦人，哪有那么多的精力去理会那些失落的麦穗。零零碎碎遗落在田间地头的麦穗，说俯腰即是肯定是夸张，但低头用心寻找一小串儿的麦穗，也不是难事。至于能捡到多少麦穗，就得凭本事了。眼尖的，反应快的，手脚麻利的，一块田地捡下来，提篮里装上一斤半斤的，也不是没有可能。谭四娃就是那类角色，他捡麦穗，动作快不说，还有些霸道。所以，并不是参与捡麦穗的小孩都有满意的收获。

一块大田，捡麦穗的小孩，往往是一大群，只要一听有人喊“这块田里的多”，捡麦穗的小孩便一窝蜂地拥去，挤来撞去自然是不可避免的事情。为了一串麦穗，发生争吵，时有发生。如果相互争吵还解决不了麦穗的归属问题，那就得凭“力气”说话了。这次我就遇上了，与我争抢的不是别人，正是谭四娃。不错，躺在田沟的那三串麦穗，阳光之下，颗粒看上去格外饱满。我不晓得它们是怎么被遗弃在这田沟里的，但我相信这三串麦穗是我最先发现的。谭四娃却说是他先看到的。于是乎，我和谭四娃争抢着抱成了一团，都想先将对方放倒在麦田里，然后以胜利者的姿态将三串麦穗占为己有。我们相互抱着对方的腰，僵持了十来分钟，都没法将对方放倒在地。看

热闹的小伙伴们，见我们分不出胜负，哄地一下就散开，朝前面的麦田跑去。要是在以往，遇到这种事情，他们不起哄到见个输赢才怪。见没了观众，我意识到不能和谭四娃这样耗下去了。我着急地朝谭四娃喊道：“我们这样干下去，麦穗都要被他们给捡光了！”谭四娃一听，脸一皱，哦了一声，吼道：“那三串麦穗怎么办嘛。”我急得把谭四娃一推，说：“我们平分！”谭四娃松手说：“好，平分。”

分完麦穗，我俩撒开脚丫赶紧朝前面的人追去。捡麦穗的人都知道，在脱麦子的耙斗那里，会有散落的麦粒，能让捡麦穗的人产生不同的惊喜。前提是，大家不能一哄而上，否则那些麦粒就会被踩得惨不忍睹。能捡到麦粒的人，一般是最先冲上去的四个人。他们一人占一个方位，然后张开臂膀，拦住后面的人，表示此地已归他们所有。要是此处被人抢先的地方，散落的麦粒不多，倒还没啥，也不会有人来争抢。要是麦粒多了，惹人眼红的哄抢就是不可避免的事了。那种情况下，我们这帮小孩，没哪一个人能镇得住阵脚。随之而来的，就是一阵无法控制的混乱。原本干净饱满的麦粒，经我们这些人的踩踏，几乎成了难以食用的麦粒。尽管如此，一些捡麦穗的小孩，还是连泥带土将踩烂的麦粒捡回去，淘洗之后，喂鸡喂鸭。

天黑回家的时候，我和谭四娃的提篮里，只有小半提篮的收获，除去麦壳后，可供一家人勉强吃一顿麦面，当然麦面里还得掺杂一些洋芋、酸菜之类的东西，否则，也不够一大家子人的晚餐。这是我们捡麦粒以来，收获最差的一次，也是最后的一次。没隔多久，土地便承包到户。从此，麦田里的光影，再也不见我们这些捡麦穗的小孩在麦田争先恐后的身影。

(作者系中国散文学会会员)

